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,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周树华先生、谈晓君先生、连莲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:

经核查在任独立董事周树华先生、谈晓君先生、连莲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 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,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, 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,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 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,因此,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符 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